

湛环坡建〔2022〕5号

关于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肥2万吨、掺混肥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肥2万吨、掺混肥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已于2008年12月建成投产，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企业因申领国家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需补办环评手续。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肥2万吨、掺混肥5000吨项目（项目代码：2107-440804-04-01-341794）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圩（广湛路北侧），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8386.71m²，建筑面积7550m²，主要包括复合肥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配件仓库、配电房、办公楼等；项目年产复合肥2万吨、掺混肥5000吨，原辅材料主要为尿素、氯化钾、硫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铵、磷酸二铵、生物质燃料等；复合肥生产工艺为“原辅料→定量配料→打粉混合→造粒→干燥→冷切→筛分→成品包装入库”，掺混肥料生产工艺为“原辅料→定量配料→BB肥自动生产装置→筛分→成品包装入库”。项目劳动定员40人，其中15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28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企业已生产多年。

二、请企业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肥2万吨、掺混肥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41号 附件），全面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生产。

三、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配料、打粉混合、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2.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燃烧废气与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3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烟竖井引至所在建筑物的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车间及物料堆放场所的环境管理工作,分区做好防渗漏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止物料混入雨水造成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及管理,尽可能减少项目噪声对龙头镇敬老院的影响,确保龙头镇敬老院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限值标准的要求;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须满足2类标准的要求。

(四)妥善管理及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按环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粉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热风炉炉渣定期清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按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喷淋塔用水、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存档备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255吨/年、NO_x 1.07吨/年、颗粒物5.048吨/年。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物料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化学品储存区应按要求设置围堰区。

七、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八、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九、若政府部门对该项目地块征用和其他需要时，建设单位应履行承诺（见附件2《企业用地承诺函》）无条件服从搬迁。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1.《关于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肥2万吨、掺混肥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41号）；

2.《企业用地承诺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龙头镇人民政府。

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